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款附加
烟草健康危害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适用由于实际或被声称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不适症状或疾病的出现、感染、加重或恶化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

（**a**）成瘾或化学依赖性；

（**b**）癌症、肿瘤、癌变或癌前状态；

（**c**）动脉硬化、心脏病，高血压或肺气肿；

（**d**）产前损伤或出生缺陷。

同时上述症状或疾病是由于消费或使用烟草及其关联产品，或由于暴露在烟草及其关联产品下（或受烟草及其关联产品的影响），包括烟气或其他任何气态副产物，所导致或声称导致的症状或疾病。

对于上述责任引起的诉讼，保险人没有任何辩护的义务。